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4****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3.4月 | 陳佩羚 |  |
| 2 | 1.修訂原因：依委員建議辦理，制訂「佛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以為規範。2.修正處：依據相關文件修改5.1.。 | 105.3月 | 李福霞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2.修正處：流程圖。 | 105.10月 | 李福霞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4 | 03/105.10.19 | 第1頁/共3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4 | 03/105.10.19 | 第2頁/共3頁 |

**2.作業程序：**

2.1.進駐申請要點。

2.1.1.申請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工藝設計、藝術管理及其他與文化藝術相關之產業之藝文創意作者（團體及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2.1.2.申請應備文件：

2.1.2.1.進駐佛光大學噶瑪蘭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申請書。

2.1.2.2.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藝文創意工作者設立前階段免附）。

2.1.2.3.營運計畫構想書。

2.2.進駐申請審查辦法：

2.2.1.佛光大學噶瑪蘭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得由該中心視個案召開審查會議，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為會議召集人，申請人得列席簡報說明，並邀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

2.1.2.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佛光大學噶瑪蘭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結束後七天內回覆之。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

2.1.3.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2.3.評審項目：

2.3.1.申請資格。

2.3.2.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2.3.3.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2.3.4.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2.3.5.符合本中心輔導產業方向與能量。

2.3.6.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2.4.獲進駐之廠商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協定育成輔導計畫，完成「育成計畫書」並議定雙方「進駐合約書」後，依行政程序會簽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定，並完成簽約手續。

**3.控制重點：**

3.1.申請進駐廠商資格是否符合資格。

3.2.評審委員會議是否邀集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4 | 03/105.10.19 | 第3頁/共3頁 |

**4.使用表單：**

4.1.進駐佛光大學噶瑪蘭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申請書。

4.2.營運計畫構想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